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邱俊翔

相 對 人 陳建誌即騰昊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26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登錄債券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折合新臺幣20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新臺幣200,000元，並以鈞院115年度存字第36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存字第265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